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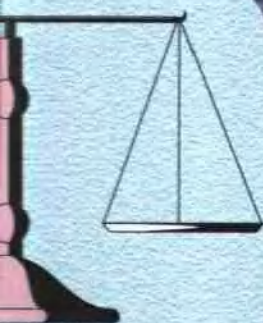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 / 巩献田

分册主编 / 于洪淼 姜丽丽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 FA

QUANGUO GAODENG JIAOYU ZIXUE KAOSHI FUDAO YU TILIE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刑 事 诉 讼 法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于洪森

姜丽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怡虹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李长建

刑事诉讼法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于洪森 姜丽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csp.com.cn

永清第二福利印刷厂印刷

后奕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2.25 印张 310000 字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2836-3/G·477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 / 于洪森, 姜丽丽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 巩献田主编)

ISBN 7-5058-2836-3

I. 刑… II. ①于…②姜…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2262 号

序

本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含大纲)的配套辅导教材。包括《宪法学》、《国际法》、《刑法学》、《刑事诉论法学》、《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中国法制史》、《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概论》、《婚姻家庭法》11门课程。

本丛书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写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要求编写,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巩献田博士担当丛书主编,参加编写的都是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的教学和科研人员。

本丛书的编写思想非常明确,即以考试为本,重视知识性、实战性,针对性较强。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迅速抓住考试重点,培养考生正确的解题思路,帮助考生锻炼有效的复习和记忆方法,并且使考生获得独立的关于考试的规律性的东西。更重要的是,通过本丛书提供的思路,考生可以站在更主动的角度上面对考试,做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我们认为,试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所谓不打无准备之仗,一个根本的方法就是要做到知己知彼,分析试题就是知己知彼最主要的方法。对于自学考试来说,分析试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分析试题的题型。因为不同的知识点适合用不同的题型考试,不同的题型也有不同的命题规律和应试方法。在分析的方法上,本书主要采用按题型分析的方法,并且提升出考试知识点,以帮助考生有效地复习。

(2) 分析考试的重点。本丛书中有一些知识点会重复出现,这些内容就是考试中的重点。我们在每一章的第一部分,根据历

届考试的规律，将重点以“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的形式总结出来，以方便考生复习。

(3) 分析命题的规律。出一份好试题是要遵循一定原则的，这些原则，就是命题规律。

(4) 分析答题的思路和技巧。这是应试中最为重要的地方，但很多考生往往忽视这一环节。我们要特别提醒考生的是，解题时首先要将思路想明白，即下笔之前要把整个答题的逻辑顺序在脑中反映出来，本丛书正是要培养考生正确的思维能力。

另外，考生还需要从命题者的角度进行复习，即在复习时进行换位思考，设想如果是命题者，这一知识点会不会考？如果会考的话，它又会以什么样的题型考？经常以这样的意识复习，不但可以使枯燥的复习变得饶有趣味——考生与命题者斗智斗勇，而且考生在应试时还会惊奇地发现，真的押对了不少题。

本丛书的内容详尽、概括准确，也适合其他关心法律问题的读者阅读。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中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巩献田

200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
二、同步练习题	(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13)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3)
二、同步练习题	(2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2)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和公安机关	(24)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4)
二、同步练习题	(31)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3)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3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5)
二、同步练习题	(4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45)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47)
二、同步练习题	(6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64)
第六章 管辖	(6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67)
二、同步练习题	(7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80)
第七章 回避	(83)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83)
二、同步练习题	(8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90)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92)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92)
二、同步练习题	(111)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15)
第九章 证据	(11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17)
二、同步练习题	(14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50)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53)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53)
二、同步练习题	(18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86)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89)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89)
二、同步练习题·····	(194)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98)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	(20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01)
二、同步练习题·····	(20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11)
第十三章 立案 ·····	(214)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14)
二、同步练习题·····	(22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24)
第十四章 侦查 ·····	(22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26)
二、同步练习题·····	(234)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39)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	(242)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42)
二、同步练习题·····	(25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54)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	(259)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59)

二、同步练习题·····	(264)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67)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69)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69)
二、同步练习题·····	(28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85)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8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87)
二、同步练习题·····	(29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99)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30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01)
二、同步练习题·····	(30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10)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2)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12)
二、同步练习题·····	(321)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25)
第二十一章 执行·····	(32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27)
二、同步练习题·····	(33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39)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34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41)
二、同步练习题.....	(344)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46)
附录	(348)
模拟试题（一）.....	(348)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354)
模拟试题（二）.....	(357)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363)
2001年4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 诉讼法试卷（法律专业）.....	(368)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复习要点】 通过本章学习，对诉讼、刑事诉讼及其历史类型和发展等有总体了解，明确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联系与区别；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主要特点及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掌握诉讼、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概念；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的概念；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各自的特点；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刑事诉讼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本章重点。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一) 基本概念

1. 诉讼 诉讼又叫打官司，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P1)^①

2.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P1)

^① 此页码为《经济法概论》教材页码，下同。

3. 刑事诉讼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P3)

4.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以表面特征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划分，称之为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就是以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用这种标准划分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又可称之为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结构或刑事诉讼的主义。(P4)

5. 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以阶级实质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分类，称之为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就是以刑事诉讼维护的社会制度性质和阶级利益为标准。用这样的标准划分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P4)

6.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P15)

(二) 主要问题

1.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与联系。

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由于它们都是诉讼，所以它们就必然有如下共同点：首先，诉讼所以会发生、会引起，都是因为有可能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其次，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案件的原告和被告。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作为原告向国家的司法机关提出控告，案件的另一方当事人成为被告并受到司法机关的追究，诉讼才能成立。任何诉讼都必然有追诉者和被追诉者，有控告人和被告人；再次，诉

讼必须有国家的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这是任何诉讼得以成立的一个基本条件；另外，除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外，诉讼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最后，诉讼应当依法进行。任何诉讼过程，都应该是执行法律、应用法律的过程。

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主要、最明显的差别，就是它们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所依据的实体法不同。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不解决这类问题。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则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方面内容的法律和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它们在解决实体问题时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和依据的程序法也互不相同。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据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必须依据民事诉讼法，进行行政诉讼必须依据行政诉讼法。(P1~2)

2. 刑事诉讼的性质。

刑事诉讼作为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它同国家的性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同性质的国家，其刑事诉讼的性质也互不相同。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刑事诉讼也应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P3)

3. 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各自的特点。

(1) 弹劾式诉讼的最主要特点是“不告不理”，是“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就是说，诉讼的进行主要是依靠当事人双方的积极性，诉讼是否提起完全取决于受害人，受害人不告，刑事诉讼程序也就不会开始。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对犯罪的追诉或控诉职能同审判职能是分开的。法官只负责审判，而不负责对犯罪的追诉，即不执行控诉职能。对案件裁判时，需要依靠神明裁判时就采用决斗等办法或所谓神示结果作出

裁判。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平等，可以进行对质和辩论。审判一般是公开的，通过言辞辩论的形式进行。

(2) 纠问式诉讼的最大特点是国家官吏依其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就是说，在纠问式诉讼中是实行主动追究、不告也理的原则。纠问式诉讼的原告和被告都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诉讼当事人地位，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均由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司法机关和司法官吏统一掌握，法官集审判、起诉和侦查权于一身。纠问式诉讼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它同野蛮的刑讯、拷问始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法官不仅可以拷问被告人、嫌疑人，而且可以拷问证人和受害人。刑讯、拷问是获取证据的主要方法，也是审判案件的主要方式。纠问式诉讼一般都是秘密进行的，法庭审判一般不会允许无关人旁听，也不通过言辞辩论的方式进行，法官进行审判活动的主要内容就是拷问被告。

(3) 混合式兼有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又可称之为折衷式。在混合式诉讼形式下，刑事诉讼分为两个大的阶段，即法庭审判前的侦查追诉阶段和法庭审判阶段。在审判阶段，弹劾式诉讼的特点体现得比较充分。混合式诉讼的法庭审判，也是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混合式诉讼中的审判职能和控诉职能是分开的，法官只负责审判，不负责控诉，不具有控诉职能。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诉讼地位是对等的，都是诉讼主体，都享有与其地位相应的诉讼权利，也都承担有诉讼义务。被告人也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同样享有诉讼主体应享有的充分的权利，被告人在诉讼中的这种主体地位，同在纠问式诉讼中只是处于被追诉、被拷问地位的被告人，显然是不同的。另外，混合式诉讼中的法庭审判都是采用言辞辩论和直接讯问等方式、方法，一般都是公开进行的。在混合式的侦查、起诉阶段，纠问式的特点有所体现。在混合式诉讼中，均实行国家追诉为主的原则，一般不存在“不告不理”的问题。被告人在侦查、起诉阶段，虽然也享有诉讼权利，但是，同法庭审判阶段相比，差别比较明显。

另外，混合式的侦查、起诉过程，一般都不公开，不通过辩论的方式进行。(P10~14)

4. 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与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的区别。

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混合式，但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两大法系即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别。理论上有把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作是职权主义的诉讼形式或审问式的诉讼形式，把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作是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是辩论式或彻底辩论式的诉讼形式。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形式的重要特点之一，是法庭审理采取的方式是交叉询问，即由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彼此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所谓“主询问”和“反询问”的方式。在进行交叉询问的过程中，法官一般只是处于主持者和指挥者的地位，控制询问和辩论的范围，而不是处于审问者的地位。法庭的调查和辩论始终是在控诉人和辩护人之间进行。控、辩双方之间的对抗、辩论等特点体现得比较充分。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是处于审问者的地位，特别是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官始终是依其职权审讯被告人、询问证人和查对核实各种证据的审问者。在法庭上，调查证据、讯问被告和询问证人，是法官的职责，而不是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职责。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经法官同意后，虽然也可以对证人、鉴定人直接发问，但是这种发问只能作为对法官审讯的一种补充。另外，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庭在开庭审理前就能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同时可以在庭审前讯问被告，可以对证据进行查对核实工作。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开庭审理前只能了解起诉状中所列举的事实，同时也不能对被告人进行庭审前的讯问等。(P14)

5. 我国的刑事诉讼形式。

我们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在 1997 年 1 月 1 日前，同大陆

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或模式比较接近，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模式差距较大。1997年1月1日起，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现行刑事诉讼法在法庭审理方式等诸多方面有较大变化。如将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时的全案移送（即移送全部案卷材料和证据），修改为移送指明犯罪事实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的起诉书和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照片；将法院对公诉案件的审查，修改为主要是程序性的；将法庭调查修改为以控、辩双方为主进行，并且可以依法对彼此的证人进行反复询问等。就是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已经借鉴和吸收了英美法系刑事诉讼模式的某些作法。因此，从现行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之日起，我国刑事诉讼的形式或模式，也已经相应地发生了一些变化。（P14）

6. 刑事诉讼法的特点与本质及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主要特点。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首先，这里刑事诉讼法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它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第二，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是规定犯罪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的法律。第三，刑事诉讼法同样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同样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刑事诉讼法的这一本质特点，在有对抗阶级存在的社会里表现尤为突出。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还有自己的特点：（1）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2）它是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制度的；（3）它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4）它是贯串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制要求的。（P15～18）